

特殊盗窃犯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标准

刘琼

(湖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和“扒窃”三种特殊盗窃情形,而对于特殊盗窃的既遂未遂标准争议颇多,未形成明确的通说,要确定特殊盗窃的既遂未遂标准,必须从犯罪既遂理论出发,按照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具备了特殊盗窃犯罪构成要件全部的要素即成立特殊盗窃既遂,具体来说,取得财物才是特殊盗窃的既遂。特殊盗窃存在未遂形态,特殊盗窃行为已经着手实行,但未取得任何财物,未发生法定的犯罪结果,就应当认定为特殊盗窃的未遂。但仅特殊的未遂情况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关键词: 入户盗窃; 携带凶器盗窃; 扒窃; 既遂; 未遂

中图分类号: DF5 **文献标识码:** A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输入“刑事判决书”有约 800 万件,在此基础上输入“盗窃罪”有约 200 万个结果,^①占了刑事判决书的近四分之一以上,虽然此数据不一定能准确说明盗窃罪所占比重的大小,但大致可以看出盗窃罪是常见多发的一类犯罪,《刑法修正案(八)》在对盗窃罪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三种特殊的盗窃情形。这三种情形之所以特殊,是因为根据法条的规定,三者均没有数额的限制,也不需要达到多次的标准就能成立盗窃罪。立法者规定这三种特殊的盗窃情形,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解决了实践中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数额小危害大却不能定罪的难题,但问题是容易扩大盗窃罪的入罪范围,所以更需要我们严格的把握特殊盗窃的既遂与未遂标准。

对此,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这三种特殊盗窃既遂与未遂的标准产生了争议。多数学者是从行为犯和结果犯的犯罪分类出发来考虑这些问题的,有学者认为这三种情形的盗窃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一完成就构成既遂,^②有学者认为属于结果犯,^③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这三种特殊的盗窃情形肯定有未遂的状态。所以要讨论特殊盗窃的既遂与未遂的标准,似乎必须先弄清楚特殊盗窃是行为犯还是结果犯,进而才能讨论其既遂、未遂的标准是什么。

一、特殊盗窃是行为犯抑或结果犯

行为犯和结果犯的概念都是刑法学界较有争议的概念,关于行为犯与结果犯的区分标准

^① 最后访问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② 周啸天认为携带凶器盗窃,完全可以放入我国行为犯的框架下认定,行为实施到一定程度属既遂,未实施到一定程度是未遂。参见周啸天:《携带凶器盗窃的刑法解析——对〈刑法修正案(八)〉的解读》,《法律科学》2011 年第 4 期;武良军认为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和扒窃都是行为犯,也肯定三种特殊盗窃存在未遂形态。参见武良军:《论入户盗窃、扒窃等新型盗窃罪的既遂与未遂——〈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中的问题与省思》,《政治与法律》2013 年第 9 期。武良军认为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和扒窃都是行为犯,也肯定三种特殊盗窃存在未遂形态。

^③ 参见杨忠民、王凯:《修正后的盗窃罪司法适用问题探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 期,第 117 页。还可以参见胡云腾、周加海、周海洋:《〈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14 年第 15 期,第 24 页。作者认为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和扒窃增加规定为盗窃罪的入罪条件之后,盗窃罪的形态并未由结果犯转化为行为犯。

也观点各异,按照我国刑法学界的主流观点,行为犯与结果犯概念是从属于犯罪既遂理论的,是对犯罪既遂的具体类型的理论概括。^[1]犯罪既遂主要包有四种不同的类型:结果犯、行为犯、危险犯和举动犯。行为犯是指以法定犯罪行为的完成作为既遂标准的犯罪,而结果犯是指不仅要实施具体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而且必须发生法定的犯罪结果才构成既遂的犯罪。^[2]按照主流观点,是事先设立犯罪的既遂和未遂的标准,然后再根据设立的既遂和未遂的标准的不同来区分行为犯和结果犯,是先有既遂标准,后判断是行为犯还是结果犯,是不同既遂标准决定不同的犯罪类型,而非不同犯罪类型决定不同既遂标准。而现在大多数学者在判断特殊盗窃的既遂和未遂标准时,先确定特殊盗窃属行为犯还是结果犯,再来讨论其既遂与未遂的标准,这存在逻辑上的缺陷。因此,特殊盗窃属于行为犯还是结果犯并不是认定特殊盗窃既遂和未遂标准的前提,而是根据特殊盗窃既遂和未遂标准进行的进一步分类,要确定特殊盗窃的既遂和未遂标准不能借助此分类方法进行。

(一) 犯罪既遂的判断标准

关于犯罪既遂的解释,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主张:一是犯罪目的实现说,认为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故意实施犯罪行为并达到了其犯罪目的的情况。二是犯罪结果发生说,主张犯罪既遂是指故意实施犯罪行为并且造成了法律规定的结果的情况。三是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主张犯罪既遂是指着手实行的犯罪行为具备了具体犯罪构成要件全部的要素情况。^[3]犯罪目的实现说强调以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来考虑是否达到既遂,但立法者在设定犯罪既遂标准时并不完全根据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来考虑,对于侵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些重大犯罪,可能从犯罪人的角度看行为才刚刚开始,犯罪目的还未实现,但立法者直接把只要实施这种行为就规定为犯罪既遂,如煽动分裂国家罪。采用犯罪目的实现说会使许多具体犯罪的既遂状态延后出现,完全根据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来判断犯罪既遂与否是不妥当的。而犯罪结果发生说最显著的问题是:对于只要行为一完成就构成既遂的犯罪,因为没有犯罪结果的发生,无法区分这类犯罪的既遂与未遂,但是必须明确的是,这类犯罪也有一个从行为开始到行为结束的过程,也就必然存在既遂和未遂的区分。

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是中外刑法理论中关于犯罪既遂以及既遂与未遂区分的较为通行的观点。^[2]该主张能够克服前两种主张在区分既遂与未遂上的弊端,反对者指责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违背我国犯罪构成理论,实际上是源于对该主张的误解,该主张认为犯罪未遂没有具备犯罪构成的全部构成要件,其本意绝非是主张犯罪未遂本身不具备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而是着眼于犯罪未遂与既遂的构成要件的具体内容方面的不同,强调犯罪未遂不具备犯罪既遂的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3]

(二) 特殊盗窃属结果犯

认为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和扒窃这三种特殊盗窃属于行为犯,进而认为不需要取得财物,只要有上述入户盗窃行为、携带凶器盗窃行为、扒窃行为就成立盗窃犯罪既遂的学者们一般认为,立法者之所以规定这三种特殊盗窃,是因为这三种特殊盗窃的社会危害性更大,除了会侵犯公私财产权利,还会威胁到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所以比普通盗窃的入罪标准要低,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但是进而认为特殊盗窃不需要转移财产的占有,仅有上述行为就成立既遂,更有甚者认为在携带凶器盗窃中,仅有会威胁到被害人人身权利的行为也成立既遂这一点值得商榷。特殊盗窃中,入户盗窃会侵犯公民的住宅安宁,可以认为入户盗窃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我们可以类比入户抢劫的既遂标准来看,显然入户抢劫比入户盗窃的社会危害性更严重。抢劫罪侵犯的也是复杂客体,即公私财产权利和公民的人身权利,而其既遂标准是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所以入户抢劫虽然一入户就侵犯了公民的住宅安宁,但理论界与实务界也没有将入户抢劫的既遂标准提前到入户阶段。那么社会危害性更小的入户盗窃,如何能将单纯的非法入户未取得财物的行为认定为既遂呢?

而携带凶器盗窃除了侵犯公私财产权利外,仅有对他人人身权利的潜在威胁,扒窃对他人人身权利的潜在威胁就更小了,都还根本谈不上侵犯(因为如果一旦实际侵犯到他人人身

权利就可能转化为其他犯罪),所以在未取得财物的情况下,携带凶器盗窃的行为与扒窃的行为根本没有侵犯到盗窃罪的客体,根据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此时不齐备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不能认为盗窃既遂。这里可以类比抢夺罪,第一种情况:行为人以抢夺的故意乘人不备,公然夺取他人财物,但最终未取得财物;第二种情况:行为人携带凶器窃取他人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最终也未取得财物。显然,第一种情形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更大,但因其不满足数额较大的标准,不构成犯罪,第二种情况如果直接构成盗窃罪既遂,会造成罪刑不均衡。如果说法律认为特殊盗窃的规范目的有一部分是为了防止对人身侵害的危险,因为危险巨大,不得不将既遂标准提前到行为完成时,那么对于侵犯人身权利更严重的抢劫罪为什么不将既遂标准提前到只要有行为即可呢?

从文义上看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不需要发生法定的结果,因为三种特殊盗窃的刑法条文中没有数额、情节、后果等方面的规定,但不能因此认为特殊盗窃不需要发生法定的结果就能既遂。因为刑法分则条文中很多形式上都没有规定法定犯罪结果,但都必须达到一定结果才成立既遂。如故意杀人罪的法条也不是规定的“故意杀人致人死亡的”,而是“故意杀人的”,但很明显故意杀人罪的既遂标准只能是被害人已经死亡。

综合上述的分析,笔者认为,特殊盗窃虽然不需要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但是作为盗窃罪,必须取得财物才能构成既遂这一点是肯定的。对于占有类的财产犯罪而言,财物是否到手或者被害人是否失去对财物的控制,绝对是判断犯罪既遂的根本标准。^[4]盗窃罪系财产犯罪,特殊盗窃若未窃得财物,那么客观上就并没有侵犯公私财产权利,根据传统认识、社会一般观念,应当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补充解释为该罪的构成要件要素;对实施盗窃行为但没有实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不应认定为盗窃既遂。^[5]而根据特殊盗窃的既遂标准——取得财物来看,特殊盗窃必须发生法定犯罪结果才构成既遂,即特殊盗窃应当属于结果犯。

二、特殊盗窃的既遂标准

既然特殊盗窃与普通盗窃一样,都属于结果犯,在既遂的认定标准上,特殊盗窃与普通盗窃就大致可以适用同样的既遂标准。而关于盗窃罪的既遂标准,学界存在着许多不同观点,接触说、隐匿说、取得说、转移说、失控说、控制说、失控加控制说等等,而且,在我国的司法实践当中,关于这个问题标准也不太统一,没有一个明确的通说,主要分歧还是失控说和控制说。^[6]一般情况下,被害人失去对财物的控制的同时,行为人就取得了对该财物的控制,失控说和控制说得出的结论一致。但特殊情况下会存在被害人已经失去对财物的控制,而行为人此时并没有取得对该财物的控制,从对客体的损害着眼,以财物的所有人或持有人失去对被盗财物的控制作为既遂的标准,符合盗窃罪既遂的本质特征,^[2]笔者赞同失控说,因为,刑法是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的,既遂与未遂的区分实际上是衡量社会危害性大小的问题。就盗窃罪而言,其危害程度的大小不仅仅在于行为人是否控制了财物,更重要的还在于被害人即财产所有人对财物是否失去控制。在一般情况下,被害人对财物失去了控制,其财产所有权也就受到了实际的侵害。^[4]同样,特殊盗窃也应当如此。

(一) 入户盗窃的既遂标准

入户盗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规定,首先“户”必须是供他人家庭生活且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其次这里的“入户”只要是基于非法目的即可,不需要行为人基于盗窃的目的入户才能成立入户盗窃;最后,需要行为人认识到其进入的是“户”内。所以入户盗窃有其特殊性,需要行为人进入户内去实施盗窃行为,因行为人是进入他人户内进行盗窃,若行为人取得财物之后携带在身上还未出户,按照社会观念,户主对自己户内的财物拥有绝对的支配地位,财物还在户主户内时,户主并未失去对财物的控制,行为人此时被发现不能认定为盗窃既遂。若行为人已将财物扔出户外,行为人未出户被发现,因为财物已经脱离了户主的支配,户主失去了对财物的控制,按照失控说,此时应当成立盗窃既遂。因此,笔者认为入

户盗窃是否已经既遂，要判断财物是否已经转移出“户”的范围。

（二）携带凶器盗窃的既遂标准

携带凶器盗窃的既遂标准与普通盗窃并无不同，因为携带凶器盗窃是一种仅携带而不使用凶器的盗窃行为，如果这里的“凶器”仅被行为人当做盗窃工具使用，是不构成携带凶器盗窃的；如果行为人把这里的“凶器”拿出来当做凶器对被害人显示、使用，就超出了盗窃罪的范畴，可能成立抢劫罪。而“携带”应限于置于行为人身上或者身边附近随时可以支配的范围内，而且需行为人实施盗窃前认识到自己带有凶器。^[7]所以携带凶器盗窃比普通盗窃仅仅多了一个对“凶器”单纯的、有意识的携带行为，从表面上看与普通盗窃是一样的，除了没有数额标准，携带凶器盗窃的既遂标准与普通盗窃一致。

（三）扒窃的既遂标准

根据《解释》第3条第4款的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扒窃必须是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所以应当说行为人拿到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取得其占有时，就应当认定为盗窃既遂了。因为只要行为人将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拿出被害人的衣服口袋、提包等时，被害人就失去了对随身携带财物的控制。当然，关于“随身携带的财物”，理论界对此有很大的争议，而对“随身携带的财物”的认定的不同，必然会导致扒窃的既遂标准有差异。对于他人的贴身物品，如：放在衣服口袋的现金、手机，挎在手上、背在背上的皮包内的钱包等，认为其属于“随身携带的财物”理论界和实务届均无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对于放置于他人身旁，未贴身占有的行李箱等较大件物品是否属于此处的“随身携带的财物”，笔者认为扒窃必须是窃取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这是扒窃最本质的特征，因与人身紧密相连，会显著加重民众对社会治安以及自身安全的担忧，从而使其重于一般的盗窃行为。^[8]扒窃只能是窃取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即他人身着的衣物口袋或者随身拎挎的提包内的财物。这样的财物相对于被害人的人身具有依附性，不能脱离人身而被占有，更不能远离人身而被占有。^[9]

（四）但书的出罪机能

因为只要取得财物而不需要满足一定数额的要求就构成既遂，所以从形式上看，运用这三种特殊盗窃形式盗窃到任何财物都满足了特殊盗窃的全部构成要件，但是把盗窃了价值微小，不值得刑法保护的公私财产的行为入刑，明显不符合刑法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如何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3条的“但书”来出罪？有学者认为法条本身没有规定构成犯罪的定量因素，行为本身性质并不严重，这种犯罪的认定首先看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构成，如果不符合，则直接排除其犯罪性；如果符合犯罪构成，再看是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如果是则不认为是犯罪。如果不是则认为是犯罪。^[10]也有学者认为不是在承认案件事实该当某一犯罪的构成要件之后，又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不认为是犯罪”，而是基于案件事实尚属“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是没有刑事可罚性的行为事实，所以自始就没有该当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因而不认为是犯罪。^[9]按照前一种观点，符合了犯罪构成即成立犯罪既遂，又因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一方面成立犯罪既遂，另一方面又不认为是犯罪，会有前后矛盾之嫌，所以从理论上来说，后一种观点更为合理。

只是因特殊盗窃本来就不需要达到数额标准即成立犯罪，在考虑是否属于但书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时，就不能再过于关注所盗窃财物数额，而是应当综合考虑其他可能影响行为人违法性、有责性的各种主客观要素，^[11]如行为人系初犯、偶犯、少年犯等。如果行为人窃得财物价值虽然微小，但其是累犯，有拒不退赃等情节时，就不应该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三、特殊盗窃的未遂标准

特殊盗窃是否有未遂形态？我国刑法学的通说没有直接说明哪些犯罪具有未遂形态，而是在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部分，间接地说明了犯罪未遂形态存在的范围。按照该种见解，

过失犯罪以及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犯罪未遂形态。同时，在可能存在犯罪未遂形态的直接故意犯罪中，依法一着手实行即告完成的举动犯等不可能存在犯罪未遂形态，除了上述情况之外，其他犯罪类型都可能存在犯罪未遂形态。^[12]通过对特殊盗窃罪既遂标准的分析认定，我们将特殊盗窃罪归属于结果犯。既然是直接故意犯罪，又是结果犯，特殊盗窃行为已经着手实行，但未发生法定的犯罪结果，就应当认定为特殊盗窃的未遂。不能因为特殊盗窃数额较大的要求而否定其存在未遂的形态。确定了盗窃罪的既遂标准之后，对于盗窃罪的未遂标准就容易许多。《刑法》第23条第一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即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或障碍，而使犯罪者未达既遂形态的情况。^[2]要确定特殊盗窃的未遂标准，只要确定“着手”的时间点即可。

（一）特殊盗窃的“着手”

“着手”是指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刑法分则规范里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中的犯罪行为，^[2]刑法所保护的权利开始遭受紧迫的危险。对于盗窃罪的实行着手，我们一般借鉴日本通说，认为是开始了侵害他人对财物的占有的行为之时。在具体判断上要考虑客体的财物的性质，形状及窃取行为本身的状况来判断。^[13]这种通说被称之为“物色说”，即对盗窃罪而言，在财物的占有转移行为以前的物色行为阶段才能肯定实行的着手。^[11]

入户盗窃的着手，有学者认为，应将“入户”认定为入户盗窃的实行的着手。^[14]早在《刑法修正案（八）》颁布之前就认为破门对于盗窃罪来说，就是盗窃罪的着手，因为财产所有人将东西放在家里，关上门，门上了锁，就是对财物的一种控制状态，破门意味着对财产所有人的这种财产合法保管状态的一种破坏。^[6]但是，入户盗窃并不需要以盗窃目的进入户内，如果行为人基于其他非法目的进入户内实施盗窃，按照这种观点此时也要认为基于其他非法目的的入户行为是入户盗窃的着手，但此时行为人明显还没有盗窃的故意。行为人非法入户的时刻就有侵犯住宅安宁的紧迫的、现实的危险。但是刑法分则规定盗窃罪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公私财产权利而非住宅安宁，单纯的侵犯住宅安宁的行为也不构成盗窃罪，而且入户行为本身确实具有严重的不法属性与不法程度，一般情况下可以作为非法侵入住宅罪予以独立的刑法评价，入户盗窃是立法基于司法追诉的便利与适当处罚的需要，放弃对入户行为不法属性与不法程度的独立评价，而将其作为一个评价因素，纳入入户后实施的盗窃行为的不法评价。^[9]所以将“入户”认定为入户盗窃的着手不妥当。而采用“物色说”更为合理，当行为人进入户内开始物色财物时，他人的财产权利才受到紧迫的、现实的危险，才是入户盗窃的着手。所以行为人入户开始物色财物，或者窃得了财物尚未离开户内被发现的，都应当认定为盗窃未遂。

携带凶器盗窃的着手与普通盗窃的着手是一致的，行为人开始物色财物时，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的着手。而针对扒窃，因为扒窃的对象是被害人随身携带的体积较小的物品，当行为人的手或者作案工具接触到被害人的衣服口袋、背包等外侧时，被害人的财物受到紧迫的、现实的危险，此时应认定为扒窃的着手。只要特殊盗窃已经着手实行，但未取得任何财物的情形，都可以认定为特殊盗窃的未遂。

（二）特殊盗窃未遂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按照该条的规定来看，未遂行为在我国具有普遍可罚性，但实际上，刑法理论和司法实务往往都会对其适用做出一定的限制。^[11]《解释》中就规定，对普通盗窃未遂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属于《解释》第12条规定的三种情形才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三种特殊盗窃未遂是一律追究刑事责任还是也与普通盗窃未遂一样，仅在这三种情形下才追究刑事责任？比如有观点认为，携带凶器盗窃未遂，或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财物未遂的，原则上应该按犯罪处理。^[15]也有观点认为如果行为人在实行终了后未实际窃得财物，或者是未能实行终了且盗窃对象不明或无价值，应当认定为盗窃未遂不构成犯罪。^[16]笔者认为，《解释》第12条并未针对普通

盗窃,按照文义解释特殊盗窃同样适用,而且对三种特殊盗窃未遂一律追究刑事责任,不符合刑法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三种特殊盗窃未遂都属于未取得财物,若“分文未得”也一律定罪处罚,不仅与民众一直以来认为触犯刑律的都是极其严重的行为这种传统意识不相吻合,还会有损民众的预测可能性。^[17]况且,盗窃少量不值得刑法保护的财物尚且可以利用“但书”来出罪,若将所有特殊盗窃未遂一律入罪,同样会导致罪刑不均衡。所以对特殊盗窃未遂也应当根据《解释》第12条第1款的规定,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5]

特殊盗窃未遂可否利用但书出罪?有学者认为特殊盗窃既遂的行为都可以根据《刑法》第13条的但书规定来出罪,更何况是情节更为轻微的特殊盗窃未遂行为。^[4]如果未遂案件综合全部案情认定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况,就可以适用第13条“但书”的规定,宣告“不认为是犯罪”。只是不再引用分则条款和总则未遂条款。^[18]这里存在的问题便是,特殊盗窃未遂如果不符合《解释》第12条第1款的规定,就不追究刑事责任,不需要再根据但书来宣告“不认为是犯罪”。如果符合《解释》第12条第1款的规定,就肯定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况,就不能根据但书来出罪。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特殊盗窃未遂不需要利用但书来出罪。

结语

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和扒窃的既遂和未遂标准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论的议题,特殊盗窃属于行为犯还是结果犯并不能帮助其既遂和未遂的认定。要讨论特殊盗窃的既遂标准,还得从犯罪既遂理论出发,通过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以及与其他侵犯财产犯罪的比较才能得出合理的结论。特殊盗窃虽不需要数额较大,但必须取得财物才能构成犯罪既遂,对于取得的财物价值微小,又有各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利用但书来出罪,以求得罪责刑相适应。特殊盗窃都存在未遂形态,但只有符合《解释》第12条第1款规定的特殊盗窃未遂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文献

- [1] 刘之雄.刑罚根据完整化上的犯罪分类——侵害犯、危险犯、结果犯、行为犯的关系论纲[J].中国法学,2005(05):139.
- [2]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148-503.
- [3] 王志祥.犯罪既遂新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73-111.
- [4] 刘宪权.盗窃罪新司法解释若干疑难问题解析[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06):98-101.
- [5] 胡云腾,周加海,周海洋.《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人民司法,2014(15):24.
- [6] 陈兴良.口授刑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286,635.
- [7] 陈洪兵,王敏.特殊盗窃行为类型的认定[J].金陵法律评论,2012(02):59.
- [8] 陈家林.论刑法中的扒窃——对《刑法修正案(八)》的分析与解读[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1,29(04):97.
- [9] 梁根林.但书、罪量与扒窃入罪[J].法学研究,2013,35(02):133-144.
- [10] 储槐植,张永红.善待社会危害性观念——从我国刑法第13条但书说起[J].法学研究,2002(03):92.
- [11] 武良军.论入户盗窃、扒窃等新型盗窃罪的既遂与未遂——《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中的问题与省思[J].政治与法律,2013(09):44-46.
- [12] 黎宏,申键.论未遂犯的处罚范围[J].法学评论,2003(02):125.
- [13] 王复春.“扒窃”在立法论与解释论上的展开[J].金陵法律评论,2014(01):319.
- [14] 魏东.盗窃罪研究——以司法扩张为视角[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302.
- [15] 梅传强,陈荣鹏.论盗窃未遂的罪与罚[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7,19(05):62.
- [16] 郭志平,许航.论盗窃罪中“入户盗窃”行为之理解与适用[J].政法学刊,2012,29(06):73.
- [17] 王昭武.扒窃入罪:反思与限定[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4,32(04):146.
- [18] 赵秉志.犯罪未遂形态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380.

The Accomplished and Attempted Standard of Special Theft Crime

Liu Qiong

(Hunan University, Chang Sha/Hunan Province, 410082)

Abstract: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VIII) has added three new type of theft, like burglary and pocket-picking. There are quite a lot of controversies about the accomplished and attempted standard of special theft, and there is no clear general statement.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accomplished and attempted standard of special theft, it is necessary to follow the theory of accomplished crime and use the doctrine of 'the elements of crime are well prepared'.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theft must conform to the constitution of crime, specifically, obtaining property is the shackle of special theft. There is an attempted form of special theft. Special theft has already been carried out, but no property has been obtained and has no statutory criminal result, it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attempt of special theft. However, criminal liability should be pursued only for special attempted cases.

Keywords: burglary; pocket-picking; theft with lethal weapons; accomplished crime; attempted crime

作者简介:刘琼, 湖南大学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 刑法学方向